

## **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之前，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进行了事前沟通与探讨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和审慎严谨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福全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全未来社区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给予福全未来社区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的事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，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；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礼卿、田秀娟、邬展霞、钱彦敏、宋华盛、陈进

2021 年 8 月 24 日